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8,240.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488.0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生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公司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926,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926,500.00	438,240.85	453,240.85	473,259.15
珠海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100,000.00	53,488.04	63,488.04	36,511.9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法定代表人	吴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867.22	1,366,010.42
	负债总额	1,012,115.84	984,889.49
	资产净额	283,751.38	381,120.92
	营业收入	557,673.66	762,882.88
	净利润	-96,061.11	-149,536.68

2、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生物间接对辽宁金发生物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BP3U3D3B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53.52	123,436.14
	负债总额	109,291.84	87,579.64
	资产净额	36,261.67	35,856.50
	营业收入	9,082.52	3,172.97
	净利润	405.17	-1,098.3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债务人和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5年12月25日,珠海生物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债务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Z2550SY15637573,名称为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9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6,331.62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浦发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30年12月26日止。

奥克斯智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68.9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0545%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9455%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095866K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注册资本	6772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3,507,278.91	7,767,653,062.16
	负债总额	5,710,876,872.88	5,354,310,411.97
	资产净额	2,942,630,406.03	2,413,342,650.19
	营业收入	5,605,524,096.77	6,012,147,545.27
	净利润	510,742,144.69	829,930,563.5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大写)为限。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3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44,676.8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36%。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84,661.67元,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7,978,636.5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56,726,696.5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42,301,240.2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2,301,240.22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02,891,88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分红总额为35,642,796.35元。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预计全年业绩有较大增长,并已考虑公司的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实施本次中期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中期分红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和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①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符合中期分红条件,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未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7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0名,代表股份197,897,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86,4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

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197,15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0%;反对56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12,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77%;反对56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3%;弃权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和黄培国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197,167,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563,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8%;弃权1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2,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5%;反对56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1%;弃权1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和黄培国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张莹月律师、邓丹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7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两个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贵州两个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矿业")、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近日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普)应急罚〔2025〕执法2号、(普)应急罚〔2025〕非煤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定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普)应急罚〔2025〕执法2号

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1日至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按照监察计划联合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对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开展安全监察,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检查组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及井下采掘作业面进行查看,发现:巷道或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矿山2025年11月井下顶板分级台账中,顶板级别划分有一级和二级,但一级支护方式与二级支护方式与矿山顶板分级管理制度、矿山巷道支护断面图、作业规程均不一致,矿山技术管理机构又未重新进行支护方式设计,也未请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论证。矿山1336中段2号采场未进行顶板分级管理,无顶板分级管理台账,无分级管理后支护设计与专项技术措施。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十九条规定,属于重大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普定县信用合作联社账号5204222300000009189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普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二)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砂岩铅锌矿--(普)应急罚〔2025〕非煤6号

违法事实:+1270m中段6-1线掘进工作面、+1308m中段6-1线掘进工作面、+1290m中段6线上山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空顶作业。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十九)条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普定县应急管理局指定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普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二、公司纠正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德荣矿业与宏泰矿业均已完成上述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深刻汲取此次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另一方面,将全面开展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切实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子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罚款的实际缴纳,将会减少当期净利润4万元。公司将引以为戒,全面开展排查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应急罚〔2025〕执法2号;

2.《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应急罚〔2025〕非煤6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